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文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1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照片黏貼紀錄表」更正為「現場、竊盜物品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」外，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O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所竊得之現金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陳映羽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；再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行竊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衡其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竹北簡字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並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；兼衡被告於警詢、偵查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5、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
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,29
03 5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4 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6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6 書記官 彭翊琪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172號

27 被 告 A 0 1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O 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14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新月沙灣停車場附近路邊，趁陳映羽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於路邊且未上鎖之際，徒手竊取其所有、放置於上開汽車後座之錢包內現金新臺幣1,295元(已歸還)，得手後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。嗣陳映羽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映羽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O 1 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映羽於警詢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黏貼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檢 察 官 許大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楊凱婷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